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再字第57號

再審 原告 王明霞

訴訟代理人 張克西律師

再審 被告 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廖泓境

再審 被告 楊碧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本院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本院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3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不服，於上訴期間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本院認其上訴利益並未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係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而於114年2月27日以其上訴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其上訴，再審原告對該駁回其上訴之裁定提起抗告，復經最高法院於114年8月26日以114年度台抗字第342號裁定駁回其抗告，並於114年9月15日將該裁定送達再審原告該案之訴訟代理人而確定，此有上開裁定及最高法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1頁、第99頁至第105頁），其提起再審之訴

之不變期間，應自駁回上訴之裁定確定時起算（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149號裁定意旨參照），是再審原告於114年10月14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見本院卷第3頁），並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認定再審被告雖有施作圍牆義務，但因再審被告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總瑩公司）已將屋前空地點交訴外人湯城世紀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做為社區車道使用，並設有出入閘門，屬可歸責於總瑩公司之事由未能履行，且無從補正，而判決金錢賠償，惟再審原告於114年4月16日收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消字第2號判決（下稱另案判決），該判決已認定社區對外聯絡道路應改走其他路線，而判命再審被告應鋪設社區對外聯絡道路恢復原設計，及判命管委會應將停車柵欄機械設備等地上物拆除，將占用土地騰空返還再審原告，並非原確定判決所認不能補正，故依另案判決足以認定原確定判決有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或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情形；另原確定判決僅判准搭建圍牆費用1萬8,000元，駁回再審原告關於屋側空地、屋前空地給付遲延給付所生損害27萬8,850元部分之請求，惟依照昇揚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下稱系爭估價報告）之記載，1萬8,000元係指屋前隔戶牆之價格，並非屋側施作圍牆之價格，原確定判決漏未審酌而誤認屋側空地圍牆不履行之損害賠償金額為1萬8,000元，核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第497條規定提起再審，並聲明如附件所示。

三、本件未經言詞辯論，再審被告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

（一）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依第466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

01 件，其經第二審確定之判決，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
02 物，漏未斟酌，或當事人有正當理由不到場，法院為一造辯
03 論判決者，亦得提起再審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
04 13款、第497條分別定有明文。惟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
05 第13款所謂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
06 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因當事人不知有此，致未經
07 斟酌，現始知之，或雖知有此而不能使用，現始得使用者而
08 言；至同法第497條所謂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
09 酌，係指足以影響判決基礎之重要證物，雖在前訴訟程序中
10 業已提出，然未經確定判決加以斟酌，或忽視當事人聲明之
11 證據而不予調查，或就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之證據未為判
12 斷，而該證物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基礎者而言。至法院裁判
13 適用法規或解釋法律，係依職權為之，原無待當事人提出其
14 他判決以為證據。再審原告提出另一判決，利用其法律上之
15 見解而為有利於己之主張，不能謂係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
16 項第13款之新證物（最高法院64年台聲字第58號裁判意旨參
17 照）。

18 (二)再審原告固提出另案判決主張本件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
19 第1項第13款、第497條之再審事由云云。然另案判決乃係該
20 判決法院本於調查證據結果心證所得之確信，依據法律獨立
21 審判之結論，均非其他事件之證物，再審原告提出另案判
22 決，利用其法律上之見解而為有利於己之主張，不能謂係民
23 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新證物或同法第497條之重
24 要證物，遑論另案判決係於原確定判決113年11月27日言詞
25 辯論終結後之114年3月28日始宣判（見本院卷第49頁至第59
26 頁），非原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或漏未斟酌之情
27 形，故再審原告依另案判決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
28 496條第1項第13款、第497條之再審事由，均不足採。

29 (三)再審原告復主張原確定判決漏未審酌系爭估價報告所載1萬
30 8,000元係指屋前隔戶牆之價格，並非屋側施作圍牆之價
31 格，致誤認屋側空地圍牆不履行之損害賠償金額為1萬8,000

元，核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之再審事由云云。惟原確定判決第8頁第14行至第16行，業已載明「復參酌昇揚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之記載，圍牆搭建費用為1萬8,000元等情（見卷外附估價報告書第III頁）」（見本院卷第22頁），顯然原確定判決業已斟酌系爭估價報告之內容，而無漏未審酌該項證物之情事。至再審原告主張系爭估價報告所載1萬8,000元係指屋前隔戶牆之價格，並非屋側施作圍牆之價格，原確定判決誤認屋側空地圍牆不履行之損害賠償金額為1萬8,000元乙節，無非係指摘原確定判決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當否之問題，並非再審理由，故再審原告執此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再審事由，亦顯不足採。

五、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前揭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第497條之再審事由，顯無再審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

法 官 陳婉玉

法 官 王唯怡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許怡芬

附件：

- 一、原確定判決不利於再審原告之部分均廢棄。
- 二、上開廢棄部分，再審被告總瑩公司應再給付再審原告27萬8,850元，及自109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息。

三、上開廢棄部分，再審被告楊碧玲應再給付再審原告27萬8,850元，及自109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第二項、第三項所命給付，如任一再審被告為給付時，其他再審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除其給付責任。

五、上開廢棄部分，再審被告總瑩公司應於坐落桃園市○○區○○段0地號土地即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暨同弄41號之間前方土地，依民事聲請再審狀附圖（下稱附圖）所示黃線位置，以紅磚寬度10公分乘以10公分（每個紅磚尺寸長20公分、寬10公分、高5公分）並排方式興建寬度24公分、長度493公分（即以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41號兩戶門前隔牆梁柱中心為磚牆寬度中心，開始垂直施作堆砌至長度493公分止）、高度210公分之水泥打底粉光磚造圍牆。

六、上開廢棄部分，再審被告楊碧玲應於坐落桃園市○○區○○段0地號土地即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暨同弄41號之間前方土地，依附圖所示黃線位置，以紅磚寬度10公分乘以10公分（每個紅磚尺寸長20公分、寬10公分、高5公分）並排方式興建寬度24公分、長度493公分（即以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41號兩戶門前隔牆梁柱中心為磚牆寬度中心，開始垂直施作堆砌至長度493公分止）、高度210公分之水泥打底粉光磚造圍牆。

七、第五項、第六項所命給付，如任一再審被告為給付時，其他再審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除其給付責任。

八、第五項、第六項如獲有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